

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

甲方(采购方): 海口市秀英区农林局

地址: 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2号

乙方(供应方): 海南马斯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海口市国兴大道日月广场1号星尚广场L层大疆专卖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湿地监测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: HNZY2018-61)的《询价文件》、乙方的《响应文件》及《成交通知书》, 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, 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:

一、采购货物明细及价款

单位: 元

序号	品牌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
1	大疆	悟 Inspire 2 成品(中国)	套	1	27900	27900
2	大疆	禅思 X5S 云台相机	件	1	16699	16699
3	闪迪	闪迪(SanDisk) 64GB 读速90MB/s TF卡	件	1	499	499
4	大疆	悟2 PART 05 TB50 智能飞行电池	件	4	1401	5604
5	大疆	DJI Care 随心换(Inspire 2) 中国版	件	1	2799	2799
6	大疆	DJI Care 随心换(X5S) 中国版	件	1	1699	1699
7	大疆	phantom 4 pro V2.0(中国)	套	1	13903	13903
8	大疆	P4 Part64 高容量5870mAh 电池(20)	件	2	1399	2798
9	大疆	P4 Part 8 电池管家	件	1	699	699
10	大疆	DJI Care 随心换(Phantom 4 Pro) 中国版	件	1	1399	1399
11	森林人	森林人 8x42ED	台	5	4100	20500
12	KOWA	KOWA TSN-PA7 摄影接筒	台	1	2799	2799
13	KOWA	Kowa 单镜望远镜 774	台	1	34899	34899
14	KOWA	Kowa TE-11WZ 25-60 倍变焦目镜	台	1	13899	13899
15	佳能	佳能 80D 机身	台	1	9900	9900

16	佳能	EFs100-400 镜头	台	1	19999	19999
总金额：¥175995 元(大写：壹拾柒万伍仟玖佰玖拾伍元整)						

二、供货要求及包装

- 1、物品质量：质量合格，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、标准；
- 2、乙方应保障物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，包装应符合牢固、保护物品免受运输损坏之要求。

三、物资交付及验收

交货时间：双方签订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，如有变更，以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为准。

交货地点：海口市秀英区农林局。

发票开具时间：交货之日。

验收方式：甲方根据乙方交付的物品现场核对货物数量、规格及试用，以双方签订验收清单为准。

四、款项及结算

1、款项：本合同总价款为¥175995元（大写：人民币：壹拾柒万伍仟玖佰玖拾伍元整），上述金额包含税金（乙方开具16%增值税发票）

2、付款进度：甲方货品验收合格之后15日内支付100%货款（¥175995）。

3、付款方式：对公转账。乙方汇款账号如下：

账户：海南马斯克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海口分行

帐号：8989 0064 9210 601

五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

1. 乙方提供本合同中的物品按制造厂商保修政策提供质保，在物品质

量保证期内，如出现物品质量问题，根据国家三包要求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；如属甲方人员使用不当不能正常使用，乙方也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支持，但甲方应承担乙方人员的维修费用和材料成本费用。

3、乙方提供飞行器 APP 操作使用培训及飞行器基础操作培训，并支持使用期内的基础技术指导支持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询价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%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% 的违约金。甲方人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%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、依照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的，甲方均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期款项中予以扣除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，合同的履行地点为甲方住所地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

合同一式五份。甲、乙双方双方各执两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。

2018.8.9



甲方(盖章): 海口市秀英区农林局

地址: 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2号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 李丽雅

日期: 2018年8月9日

开户银行:
帐号:
联系电话:



乙方(盖章): 海南马斯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海口市日月广场1号星尚广场L层大疆专卖店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日期: 2018年8月9日

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
帐号: 8989 0064 9210 601
联系电话: 0898-32850398